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 教育推廣中心

114 學年度第2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名者適用)

報名方式

★ 現場收件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17:00前

★ 掛號郵件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以郵戳為憑)

聯絡我們

教育推廣中心

學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6樓

連絡電話：07-3814526 #12846-12848



簡章下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1.報名截止日期	114/12/31(三)	請依規定寄繳所需資料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以 <u>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u> 郵寄至本校教推中心(建工校區)。
2.通知報名及繳費	114/01 月中旬	待本校以 E-mail 郵件通知後，請於報名期間自行至教推中心進行【線上報名】。 網址： https://cec.nkust.edu.tw/CurriculumList.aspx
3.開學日	114/02/23(一)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人每學期至多修習學分數：碩士學分班 9 學分、學士學分班 18 學分，抵免學分之規定及上限，請自行洽詢各系所。
- 二、線上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請務必正確，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其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三、繳交資料後，如資料缺件經本中心電子郵件或手機電話簡訊通知後，須於時限內補件，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受理報名者，學員自負責任。
- 四、學員若於繳費後仍缺繳報名證件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就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成績，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 五、本校保留因實際需要調整講師、上課時間與更換上課地點之權利。課程若有關閉或異動，將隨時上網公告，學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 六、**所有課程恕不接受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與學員權益。**
- 七、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系所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請於報名時填寫車籍資料(機車或汽車/車牌號碼)，於繳交學費後，本校會另行電子郵件通知停車證繳費及停車證領取。
(第一校區：汽車 1 學期 6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建工校區：汽車 1 學期 6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楠梓校區：汽車 1 學期 6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 九、**因考量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名資格可能因故變動，請於每學期提出資格申請，並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及證明資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開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資格一覽表**

壹、學校審查作業流程：

一.報名文件審查(教育推廣中心)、二.報名文件審查初審(系所)、三.報名資格複審(招生委員會議)

學制：碩專班

招生系所	資 格 條 件	系 所 審 查 方 式	招 收 人 數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與 防災科技碩 士在職專班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 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 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 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 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 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 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 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 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經本系所 邀請相關 領域學者 專 家 審 查，並經 校級招生 委員會審 議通過， 始得以該 同等學力 報名。	2 人/科	安排專業教師 提供課程諮詢 與輔導。
金融資訊系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 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 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 或服務證明) 4.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 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 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 以上。(服務證明) 5.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 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書面審查	2 人/科	安排專業教師 或由碩生進行 課後輔導。

企管系 碩士 在職專班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備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	3 人/科	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
企業管理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具備 4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	5 人/科	入學後由系主任及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

國際企業系	<p>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p> <p>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p> <p>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p> <p>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p> <p>7.於企業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例如：專書、專利證明、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相關工作 3 年以上服務經驗者。(專書、專利證明、論文報告或 得獎證明及服務證明)</p>	書面審查	5 人/科	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
智慧商務系	<p>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p> <p>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p> <p>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p> <p>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p> <p>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p>	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可邀請校外公正人士至多一位)，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名。	2 人/科	安排系所輔導老師協助專業課程或活動等學習和指導 論文輔導機制：安排系所老師一對一進行論文撰寫能力養成。

財務管理系	<p>※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請至少擇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5.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6.財務、金融、會計、財經、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或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10年以上服務證明。) 	<p>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名。</p>	2人/科	<p>1.開學前，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p> <p>2.入學後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p>3.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p>
金融系	<p>就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5.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6.財務、金融、會計、財經、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且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3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p>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p>	3人/科	<p>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p>

電子工程系 (第一)	<p>※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另需有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書面審查	2人/科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請授課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營建工程系	<p>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 3.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6.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核申請者資格，再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1人/科	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所 (EMBA)	<p>※招收對象資格條件【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2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者，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 3.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EMBA 所務會議審查，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2 人/科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所 越南境外專 班	<p>※招收對象資格條件【4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2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者，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 3.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EMBA 所務會議審查，經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3 人/科	對於本類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為，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p>※請至少擇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	5 人/科	<p>1.開學前，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p> <p>2.入學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班主任，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p> <p>3.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p>

貳、報名相關資訊：採先審查報名資格後再線上報名課程及繳費

一、申請時間：請於**114年12月31日(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妥【**資格報名切結書**】(附件一)及各項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到【高雄科技大學教育推廣中心建工校區，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此資格報名。

※各開班單位辦理學員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如有學員反映上開情形時，敬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與即時通報本校性別平等專線：(07)601-1999辦理。

二、報名方式：經通知符合報名資格後，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教推終身學習網(報名網址：<https://cec.nkust.edu.tw/CurriculumList.aspx>)點選「線上報名」進入後，點選「課程」填妥相關之報名資料後送出。

三、學費繳費方式：本校確認報名資格無虞後，將以E-mail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學員進行線上繳費。

參、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不包含獨立開班課程)：依各系所規定收費，相關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站。
二、獨立開班課程學分費依報名系統為主。
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推教終身學習網：<https://edu.nkust.edu.tw/regulations/eec>

肆、退費規定

一、各課程經確認未能開班或人數額滿時，將退還所繳交之全數學分費；惟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 (一) 自繳交學費後至實際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 (二)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已繳學費。

二、申辦退費：請填具「退費申請單」連同「本人金融機關之存摺影本」，送至本中心申請退費。

表單下載網址：

三、學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因採銀行匯款方式辦理退費，須依台灣企銀規定扣除匯款手續費，因退費行政作業之需，退費送達時間約需21個工作天。

伍、結業

一、凡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依法取得學籍後，逕向各系所申請抵免學分，惟學分抵免數須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二、本學分班非教育學程，故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三、若純為提昇個人專業知識之目的，得跨系所修讀學分；但若考慮先累積學分，未來繼續完成各該系所學位者，為避免跨系所學分不能完全被考入學系所承認，應以修讀同一系所之相關科目為原則。學員日後若報考本校研究所或碩士在職專班，請自行洽詢各系所或詳閱招生簡章中報考資格限定。

註：本校不擔保有正式學制錄取之資格。

高雄科技大學個資蒐集訊息告知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循法令規定並確保臺端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各項事宜後並做確認：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選讀的課程係為本校教育推廣中心開設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一。
- 三、修讀完成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四、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優惠辦法基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參閱網址：<https://edu.nkust.edu.tw/regulations/eec>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以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開班業務，於辦理過程需要您的個人資料類別，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一) 蒐集目的：本校蒐集臺端個人資料及肖像(包含於課程與演出活動中之照片、影像及錄音檔)之目的在於辦理推廣教育開班之相關業務及其他活動訊息之通知、公告之使用。
 - (二) 蒯集個人資料類別(本校蒐集資料包括以下九類)：
 -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地址、相片及電子信箱位址。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日期、聲音。
 - C038 職業：各類職業。
 - C051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執照、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C057 學習過程。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
 - C132 未分類之資料：影像檔。
 -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期間或依法令資料保存期間。
 - 2. 地區：台灣縣市地。
 - 3. 利用對象及方式：
 - (1) 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對本人為上述蒐集目的之利用，其利用方式為郵寄、電話、電子信箱寄送。
 - (2) 肖像之取得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其利用方式為視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後，上傳本校設置之社群網站及官網，做為宣導、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 (四) 當事人之權利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三條，針對本校行使以下權利：(電話：07-3814526 #12841-12846)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同意肖像使用權授予本校，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授權使用肖像，本校將無法完成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報名與相關作業。如因違反上開情事致生損失，應由臺端自行負責，若經查報名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本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且不予退費，並對於上述各項說明已充分明瞭告知內容，且本人同意個人報名基本資料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作為招生宣傳之用，特此聲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教育部規定之資格條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 (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依各報名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 註	報名學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 ，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院系所審查		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理由(可簡述)： <hr/> 年 月 日 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hr/>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hr/> 院所系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